

## 卡拉 OK 場所、夜總會、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 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9 日
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地點：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活動室 1 號

主席：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，方便營商部主管

### 業界出席者

娛樂界權益關注組	陳潤蓮
Hong Kong Bar & Club Association	錢雋永
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	杜妙如
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	余 佳
香港麻雀娛樂公司	張家寧
KC City	關國基
	Janet Kwan
Joe's Billiards & Bar	Joe Nieh
Coco Duck	Molly Chan
Bar Pacific	Eva Tse
	Mandy Chan
	Venus Chiu
Neway Karaoke Box Ltd	Nicholas Wan
	William Siu
Legend World Group (HK) Ltd	Simon lee

## 部門代表

### 民政事務總署 (下稱民政總署)

何嘉雯女士          高級牌照主任 (雜類牌照)

### 食物環境衛生署 (下稱食環署)

許輝榮先生          總監 (牌照)2

鄭作榮先生          衛生總督察(其他牌照)總部

###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
馮漢基先生          總管理參議主任 (秘書)

馮增韜先生         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

## 列席者

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         陳    添

## 主席引言

主席歡迎業界、政府代表及陳添先生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。

2. 主席表示，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(<http://www.gov.hk/tc/theme/bf/communication/blg/entertainment.htm>)，歡迎業界朋友瀏覽。

跟進部門

## 部門提示

### 處所負責人報案時應注意事項

秘書處代表警務處作出提示：

3. 秘書處馮漢基先生表示，警方已在呈交酒牌局的巡查報告內增設一欄「報案人是否酒牌處所負責人」。為進一步方便業界，警方提示業界於報案時，說明報案人是否處所負責人或其員工，以確保巡查報告獲得妥善記錄。

## 新討論事項

### 提前遞交酒牌續期申請實施後情況

4. 秘書處馮漢基先生表示，業界向他反映關注要求持牌人在酒牌期滿前不少於3個月展開酒牌續期申請實施後，“斷牌”的情況有否改善。

食環署之回應：

5. **食環署**許輝榮先生表示，酒牌局經檢視以往的續期申請個案後，修訂酒牌續期申請的時限。由 2013 年 12 月開始，酒牌辦事處會在酒牌處所牌照屆滿前四個月，向持牌人發出續期通知書，同時夾附牌照續期申請表格。該續期通知書會列出酒牌有效期，及要求持牌人須要在牌照屆滿不少於三個月限期前，提交續牌申請表連同刊登公告正本。沒有任何爭議及遭反對的申請，一般皆可於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三至五個星期獲批續期。假若需要召開公開聆訊，酒牌辦事處會於聆訊前 2 星期邀請持牌人出席，讓持牌人直接向酒牌局陳述理據。在撇除一些遲交續期申請後，於 2013 年的“斷牌”數目約為 40 宗。然而，在新措施實施後，至目前為止，“斷牌”數字約有 10 宗，初步顯示“斷牌”個案減少。假若持牌人按照新規定時限提出續期申請，及確保提供資料完備，將可大為減低“斷牌”的機會。

業界之提問：

6. 業界反映，已按照酒牌辦事處的要求日期前提交續期申請，仍然出現“斷牌”情況，詢問倘若被徵詢的部門未能適時回覆，署方會否考慮把部門未能於限期前回覆的申請列作不反對處理，或把一些被反對，且聆訊日期獲安排在牌照有效期之後的牌照屆滿日期延長至聆訊日，避免出現“斷牌”情況。

食環署之回應：

7. **食環署**許輝榮先生表示，酒牌局一般會根據酒牌有效期，作出聆訊日期的安排，惟每宗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各異，希望業界按時限提交續期申請，減低“斷牌”的情況。現時酒牌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續期申請，包括要求有關部門三個星期內回覆，惟一些較複雜的申請，有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。若限期過後未收到回覆，酒牌辦事處會催促有關部門儘快回覆，並告知有關酒牌有效期將近屆滿。事實上，申請人可以使用酒牌局分發的密碼登入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」系統查閱進度。酒牌局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審批每一宗申請個案，不能因部門未有回覆，而當作不反對處理，現時法例也不容許把牌照有效期延長，以配合聆訊日。

## 處所禁止吸煙的酒牌附加持牌條件

業界之提問：

**8.** 業界反映，最近酒牌續期時接獲酒牌局通知，須要增加 " 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 " 的酒牌附加持牌條件，認為執行有實際困難，詢問增設該條件的理據，及是否已成既定的標準附加持牌條件。

食環署之回應：

**9.**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，所述的持牌條件並非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。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，會徵詢警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，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地方人士及居民的意見。警方會對每宗申請作出獨立的調查和個別考慮，在需要時會考慮向酒牌局建議增加相關的附加持牌條件。事實上，酒牌持有人是有責任確保處所內沒有吸煙或違規情況出現。酒牌局會充分考慮各方意見後，才會決定是否批出酒牌。

業界之提問：

**10.** 業界表示，明白法例賦予處所管理人制止違例吸煙的權力，並由執法部門直接票控違規人士，惟法例並未有訂明該制止權力的附帶責任須與牌照掛勾，而上述附加持牌條件與室內禁煙的立法原意不符。詢問若違反該附加持牌條件，酒牌持有人需否負上法律責任。

食環署之回應：

**11.**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，酒牌局必須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第 109B 章，就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。該規例亦授權酒牌局在酒牌中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。酒牌局會參考有關部門的意見，其中包括警方建議增加相關附加持牌條件的理據後，才決定須否附加有關的持牌條件。警方可根據持牌條件執法，或發出警告信予持牌人，要求改善情況。持牌人也可就有關被施加的附加持牌條件，申請提出修訂。

## 更改麻將／天九牌照地址

業界之提問：

**12.** 業界表示，最近有麻將／天九牌照遷址申請的個案需 7 個多月才獲得初步結果，憂慮倘若新選址遭遇反對，而未能及時提供另一選址予署方作考慮時，會出現“斷牌”情況並影響員工生計，建議該署以階段性處理申請，提前通知申請人有關選址是否符合進一步考慮。

民政總署之回應：

**13.** 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（下稱“牌照處”）何嘉雯女士表示，《賭博條例》（148 章）第 22(1)(b)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發出牌照，批准在處所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，故處所地點是發牌的重要考慮因素。發牌政策撮要已附錄於《麻將／天九牌照申請表格及指引》。根據現行的發牌政策，麻將／天九館遷址申請會按簽發新牌照的方式審批，假若把處所遷至相接毗鄰的位置，而提出該申請時牌照仍然生效，且新申請不會導致賭博用的麻將／天九枱數目增加，則申請可被酌情放寬處理。在接獲麻將／天九館的遷址申請後，牌照處會就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進行初步審視，也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，包括香港警務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等，並透過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。在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和地區諮詢的結果後，牌照處會就申請個案進行詳細研究和分析，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部門或申請人作進一步查詢。牌照處由接獲申請到發出「將會進一步考慮申請」或「擬拒絕受理申請」的處理時間為 27 星期，當中已包括地區諮詢工作，惟何女士呼籲申請人儘量配合審批過程，以免延誤。牌照處歡迎申請人直接聯絡牌照主任查詢有關申請進度。

## 部門簡介

### 簡介方便營商措施網站的新版面

方便營商處之簡報：

14. 秘書處馮漢基先生表示，方便營商措施網站 (<http://www.gov.hk/tc/theme/bf/home/>) 既提供政府於方便營商工作的資訊，也是一個與商界溝通的電子平台，內有方便營商的資訊供業界、市民及政府部門瀏覽。該網站的版面已於本年六月更新，有關改動主要包括將文字為本的版面圖像化並令版面更清晰易用。網站的內容亦經常更新，例如過往的會議紀錄、會議時間表及訪問業界短片等等。另外在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」、「專責工作小組」、「方便營商個案點滴」及「營商諮詢電子平台」等版面中亦有與商界息息相關的資訊，業界亦可透過「最新消息」得知網站最新的資訊。歡迎業界瀏覽該網站並提供意見，以上簡介內容請參見附件。

下次會議日期：

15. 主席表示，下次會議日期確定後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。歡迎業界隨時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。

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